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簡世賓  
電話：03-3322101~6102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影本轉知各會員  
登入本會網站

1/9 彭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070280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理事長 姜義龍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各層樓地板縮短勘驗間隔事宜，即日起回歸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前桃園縣政府100年6月29日府工建字第1000252949號函停止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# 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